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或“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16年2月17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经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全体监事一致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属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审议通过，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六届十一次监事会以及于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公司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对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修订。本议案共具有2个子议案，董事逐项对各个子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皖维高新六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皖维高新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19元/股。因2015年6月14日，皖维高新以股份数总额1,645,894,692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2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4.16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皖维高新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定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皖维高新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皖维高新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19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皖维高新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定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皖维高新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皖维高新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19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皖维高新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定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调整后的有效期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上述内容调整，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六届十一次监事会以及于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目前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进行调整修订，为公司决定对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应调整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证交易所网站上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51号)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相应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回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51号)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回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取、具体认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项；

2.授权董事会在决定并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相关报告、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就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实质性变化或有其他特别规定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取、具体认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认购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有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报审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报批文手续等相关申报事宜；

8.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做出调整；

9.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3月4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5.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回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6.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17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李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全体监事一致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属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审议通过，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六届十一次监事会以及于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公司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对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修订。本议案共具有2个子议案，监事逐项对各个子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皖维高新六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皖维高新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19元/股。因2015年6月14日，皖维高新以股份数总额1,645,894,692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2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4.16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皖维高新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定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皖维高新六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皖维高新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19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皖维高新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定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六届十一次监事会以及于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公司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对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修订。本议案共具有2个子议案，监事逐项对各个子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皖维高新六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皖维高新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19元/股。因2015年6月14日，皖维高新以股份数总额1,645,894,692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2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4.16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皖维高新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定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皖维高新六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皖维高新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19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皖维高新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定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六届十一次监事会以及于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目前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进行调整修订，为公司决定对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应调整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证交易所网站上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51号)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相应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回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51号)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回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